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65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三電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照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8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8,2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